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在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

号楼19层的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0年5月19日（最后交易日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登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4,922,7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4%。均为截止到2020年5月19日（最后交易日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年年度报告》；
- 2、《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3、《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11、《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13、《会计政策变更》；
-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2、《承诺管理制度》；
- 2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上述1-7、9-10、12-23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44,922,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8、1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4,310,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陈少辉、陈少忠、陈莎莎因涉及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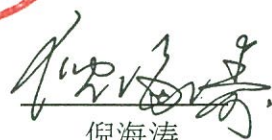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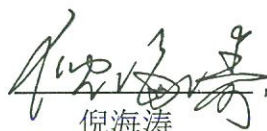


倪海涛

经办律师(签字):



李晓敏



倪海涛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